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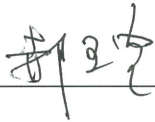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郝玉贵 _____

申屠宝卿_____

2022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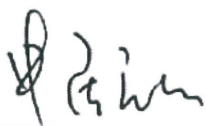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郝玉贵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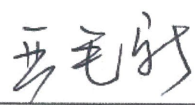
申屠宝卿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 

郝玉贵_____

申屠宝卿_____

2022年1月14日